申請補助切結書

申請人 (社區名稱)為辦理「113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計畫」向貴機關申請補助一案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 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，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，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。

二、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：
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請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**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如某團體向本局申請補助案件，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：

1.如某協會之負責人為本局局長(或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政風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)之二等親以內親屬，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，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2.如某協會之負責人為民意代表(或民意代表二親等以內親屬)，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，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三、執行本計畫活動時，除向貴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外：

□未重複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。

□同時向 (機關單位名稱)申請補助經費。

四、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，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**印信**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申請單位：

**印**

負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